

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出让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

1.1 出让人

名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9号

1.2 交易平台

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111号

2.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2.1出让的矿业权名称：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2采矿权编号：株矿网挂〔2024〕002号

2.3矿种：建筑用花岗岩

2.4地理位置：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株形村

2.5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准采标高及面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X	Y		X	Y
1	3015995.68	38437296.13	6	3015490.61	38437505.55
2	3015937.96	38437377.04	7	3015490.69	38437462.12
3	3015812.02	38437433.03	8	3015622.97	38437149.87
4	3015600.00	38437456.94	9	3015781.93	38437104.94
5	3015528.43	38437505.63	10	3015955.92	38437144.96
准采标高：+187m~+130m 矿区面积：0.1271km ²					

2.6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可采储量：613.0万吨

2.7生产规模：60万吨/年

2.8拟出让年限：出让年限：11.2年(含基建期1年)

2.9挂牌出让起始价2636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2.10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2.11多目标管理： /

2.12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竞得人在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前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必须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保护和修复。

3.竞买人资格

3.1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3.2竞买人应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3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3.4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5竞买保证金：**1400万元**

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均可以参与竞买活动。

4.竞买资格、挂牌文件获取及相关时间规定

4.1本次矿业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4.2挂牌文件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选择拟竞买采矿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该采矿权相关资料。

4.3相关时间规定

4.3.1公告时间：2024年9月30日8时30分—2024年

11月1日17时00分。

4.3.2申请报名和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2024年11月4日8时30分—2024年11月13日17时00分。

4.3.3挂牌时间：2024年11月4日8时30分—2024年
11月15日9时00分。

4.3.4如挂牌截止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报价，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请及时关注系统

页面。

4.3.5报价时间：挂牌开始至竞价活动结束。

5.参与方式与程序

5.1注册，办理、激活、绑定数字证书

(1)意向竞买人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办事大厅”进入“注册登记”，进行在线注册、在线办理CA证书，然后点击“登录注册平台”进行在线激活和绑定数字证书。

(2)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B.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6.现场踏勘

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协助，踏勘费用自理。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日之前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说明。

7.挂牌报价、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不低于起始价”和“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7.1挂牌报价

7.1.1交易系统从挂牌时间开始接受合格竞买人的报价。

7.1.2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7.1.3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竞价规则详见交易须知。

7.2确定竞得人

挂牌或竞价截止，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按下列规定确认交易结果。

7.2.1挂牌期间无人报价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显示不成交。

7.2.2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含1人多次有效报价）的，挂牌截止时，该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7.2.3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7.3成交确认

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即时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并完成出让公告其他要求，才能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7.4成交结果公示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出让人，由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和公示无异议的结论推送给出让人。

8.签订合同

竞得人、出让人收到公示无异议的矿业权成交结果后，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9.风险提示

9.1竞买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1400**万元，竞买人成为竞得人后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如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竞得人纳入非诚信单位，禁止其参与我市范围内采矿权出让竞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人可分期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低于**60%**,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自成交之日起三年内缴清，首次发证权限为**3**年，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全部缴清的不得办理采矿权转让、抵押等他项登记审批。

9.2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法人企业。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竞得人应按照湘自资发〔2023〕37号文件要求需对选矿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9.3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9.4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后方可生产，正式投产满一年后的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并设立矿区边界电子围栏、矿产资源

深加工及矿业产业配套，否则不予办理延期登记。

9.5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净矿”出让成本**781.1176**万元。其中政府直接投入**508.7376**万元，开户银行：攸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84010800000000015**；专户名称：攸县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原采矿权资产成本**272.38**万元，开户银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山支行；银行账号：**82010800000017485**；开户名称：株洲市株富花岗岩开发有限公司。

9.6标的瑕疵的影响。出让人以矿山现状条件出让给受让人，采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资源储量与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实际现状有差异，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9.7以上“六点特别约定”条款内容，竞买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自行实地调查核实，充分认识矿山开发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本公告未尽事宜，最终以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为准。

10.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方式

10.1意向竞买人如对本矿业权出让和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可在挂牌截止前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10.2对出让采矿权的异议，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

10.3一经成交确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项目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出让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11.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

11.1.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1.1.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11.1.3采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11.1.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株洲市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株洲市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11.1.5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11.1.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11.2 违约责任

11.2.1竞买人有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并进行公开通报。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1.2.2竞得人**有11.1第1、2、3、4款**违约情形的，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书面报送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同意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没收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

11.2.3出让人违约，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需要说明的问题

12.1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次挂牌的法定文件。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政府、竞得人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营商环境。竞买人提交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与以上法定文件格式及要义不相符的，均须按相关条约执行。逾期送达资格审查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12.2本次挂牌采用起始价等于底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竞得后,竞得人应严格按出让方案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2.3生产过程中，采矿权人应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3.联系方式

13.1 项目详情：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周勇 联系电话：**15973306000**

13.2 交易过程：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28681382**

13.3 现场踏勘：攸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谢志敏 联系电话：**15173307651**

未尽事宜，请从交易系统下载并阅知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9月30日